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5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及审计工作需要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感谢!  
(三)公司与前任、拟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一致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及审计工作需要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感谢!  
(三)公司与前任、拟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一致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5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了已回购股份1,004,3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期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3,5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38,571,693股变更为137,570,84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8,571,693元减少至137,570,846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适当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批发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限生产经营范围);批发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  
拟变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安装;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三、公司注册地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注册地拟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2层1201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号院28号楼环宇大厦1层101-02-1号房屋”。

四、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变更,公司拟对《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1幢2层1201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号院28号楼环宇大厦1层101-02-1号房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571,69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570,846万元。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5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7号一段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6	嘉和美康	2024/12/16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5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决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分析,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中兴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2,9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32,935,798股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金额为1,344,9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6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1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销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重庆长安	117,744	98,565	19.46%	973,073	1,063,183	8,54%	-109,300	100,101	9.20%
北汽长安	8,821	8,415	4.82%	91,810	81,233	13.02%	5,129	6,828	24.88%
合康长安	42,446	20,830	103.77%	283,499	271,976	4.24%	43,820	19,778	121.56%
长安福特	28,006	23,469	19.33%	216,806	208,517	6.01%	25,103	19,049	31.78%
合计	197,017	151,259	30.02%	1,365,188	1,354,800	0.77%	103,452	135,756	16.83%

注:1.2024年1-11月,长安汽车销量2,433,109辆,自主品牌销量2,027,596辆,自主乘用车销量1,517,801辆,自主品牌海外销量337,944辆。  
2.销量数据11月销量102,309辆,1-11月累计销量643,290辆。  
3.上述产销量数据来源于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以审计师的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1,540.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2,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户至“万兴科技集团”持有162,400股公司股份。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标的股票权益不得确认归属,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全额为限,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个人出资部分返还给持有人,剩余金额归属于公司。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前述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已为货币资金,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等工作并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9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外商投资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之相关规定,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华福民生食品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于近日向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营业执照其它内容不变。

变更后的无锡民生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无锡华福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82073246L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1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4年11月		2024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	完成数	同比增/减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939.87	8.56%	29877.22	5.85%
其中: 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79.91	12.29%	821.86	13.85%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初步统计,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核准陈开成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金复[2024]16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核准陈开成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陈开成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2024-041)。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安装;通信设备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安装;通信设备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5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7号一段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